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訴
6 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3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15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
16 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17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18 三、訴願人前因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於 112 年間
19 非法拒絕返還其保暖外套、保溫杯 / 瓶等物（下稱系爭事件），
20 於 112 年間向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國家人權委員會）陳
21 情，經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以 112 年 11 月 10 日法矯署安
22 字第 11201873960 號函（下稱 112 年 11 月 10 日函）回復國家人
23 權委員會在案。訴願人復於 114 年 9 月間向本部提出陳情，經本
24 部交由矯正署辦理，矯正署以 114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25 1140107068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臺端指述綠島監獄保
26 管疑義一節，查臺端曾以相同事由提出陳情，本署業已於 112 年

27 11月10日函復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
28 第2款規定不予處理。訴願人對此不服，於114年12月8日以
29 書面提起本件訴願，其訴願理由為「綠監自112/9/27非法扣押
30 本人保暖外套（法矯署安10801915500）二（六）等，保暖杯，
31 瓶等諸生活必須品且為病患所須卻屢申請仍故違戾CRPD等公約
32 拒還併打臉矯正署等且含訴訟上証物，況根本於法无据。……依
33 CRPD……訴元。」（原文照引）。

34 四、查上開綠島監獄處理系爭事件，因涉及監獄管理措施，揆諸理由
35 二之說明，訴願人如對綠島監獄所為有所不服，應循監獄行刑法
36 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訴決定，得依第
37 111條第1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本不屬訴願救濟範圍
38 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9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
40 主文。

41
4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43 委員 徐錫祥
44 委員 洪家原
45 委員 汪南均
46 委員 周成渝
47 委員 陳荔彤
48 委員 楊奕華
49 委員 沈淑妃
50 委員 余振華

51
52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6 日

53

54

部 長 鄭 銘 謙

55

56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57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